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9 年 2 月 12 日綠監戒字第 109080003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訴願事件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申請提供「1、是年 11/25 本人寄入綠監之悉公文複本；2、愛舍、二東舍、二西舍之作息時間表複本；3、本人 107 年 8 件違規懲處執行完畢之相關公文書面複本」（均原文照引）。綠島監獄因認訴願人申請書未記載個人資料，不符政資法第 10 條規定，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請訴願人補正，嗣並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以 109 年 2 月 12 日綠監戒字第 1090800030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駁回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稱其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提出補正資料，惟系爭書函仍駁回申請，爰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經綠島監獄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3 月 6 日綠監戒字第 10908000450 號書函自行撤銷系爭書函，是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，依首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陳宏達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9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